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24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星德胜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32,74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8元，共计募集资金932,776,049.10元，坐扣承销费69,823,755.78元、保荐费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0,952,293.32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135,865.5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1,816,427.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3,181.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1]	B1	29,684.40
	利息收入净额	B2	877.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2]	C1	6,926.19
	利息收入净额	C2	404.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610.5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81.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7,852.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852.74
差异[注3]		G=E-F	45,000.00

[注1]项目投入包含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083.67万元

[注2]项目投入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1,299.74万元

[注3]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内有效。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4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智能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中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10180803996260	9,977,473.93	星德胜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86031110000327568	1,092,058.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4212010008	481,054.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000789942	6,710,420.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中路支行	512394000001632	7,898,509.64	星德胜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	476780440623	2,367,873.77	
合计		28,527,390.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必要手段，主要立足于技术研发、产品检测、新产品试制等，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以及长期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4,336,737.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审核，于2024年7月1日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152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含本数）。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总计为361.35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本金和收益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余额为45,000.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苏州银行	苏州银行定制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38期	大额存单	5,000.00
苏州银行	2025年第276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苏州银行	2025年第45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苏州银行	一天通知存款	一天通知存款	1,000.00
宁波银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950号	结构性存款	2,000.00
光大银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45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光大银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4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合计			45,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星德胜智能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

2、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81.64万元，低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5,983.47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事项。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81.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1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不适用	65,644.15	56,888.21	56,888.21	5,834.39	19,901.54	-36,986.67	34.98	2026年3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9,355.85	8,108.01	8,108.01	211.98	863.18	-7,244.83	10.65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不适用	5,983.47	5,185.42	5,185.42	879.82	2,845.87	-2,339.55	54.88	2026年3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1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983.47	83,181.64	83,181.64	6,926.19	36,610.59	-46,571.05	44.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三、(二)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参见前述三、(四)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三、(八)内容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2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8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云舫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制度，并对部分现有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6.0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6.03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6.04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6.0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6.0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6.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是
6.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6.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6.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6.1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是
6.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6.13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6.1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6.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6.1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6.1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否
6.18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否
6.19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否
6.2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否
6.21	《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6.2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6.2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6.2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部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意向书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其中除承诺事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外，其他均不作为任一方的任何投资承诺或保证，后续能否签订正式交易合同、签订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合作最终方案、交易价格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 本次合作未来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存在审议无法通过的风险。

●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预计不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该意向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8月29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签署《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双方就合作开发安徽金寨沙坪沟钼矿达成初步意向。有关情况如下：

一、《合作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紫金矿业	法定代表人	邹来昌
注册资本	26.33亿元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6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50000157987632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紫金矿业的控股股东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22.89%；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639,957,153	167,710,853,231
利润总额	48,077,725,154	34,496,536,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50,602,437	23,291,752,471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6,610,730,026	439,743,195,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785,524,982	142,073,790,436

4.紫金矿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该意向书系合作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的意向约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紫金矿业和公司均为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钼业）股东，其中紫金矿业持股占比84%，公司持股占比10%。金沙钼业拥有沙坪沟钼矿的矿业权，保有钼金属资源量210万吨(含储量)，平均品位0.187%，钼金属储量110万吨，平均品位0.2%。为尽快实现沙坪沟钼矿科学、规范、高效开发利用，双方本次签订《合作意向书》。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1甲方拟以成本价（拟出让股权的原受让价格加必要的财务费用）向乙方转让持有的金沙钼业部分股权。双方同意，如甲方先行将其持有的金沙钼业84%股权转让给甲方关联企业，则由甲方关联企业按本意向书的安排实施向乙方转让持有的金沙钼业部分股权事宜。

1.2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本次拟向乙方转让金沙钼业24%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持有金沙钼业60%股权，乙方合计持有金沙钼业34%股权。金沙钼业运营及沙坪沟钼矿开发建设由甲方主导。

1.3双方同意由金沙钼业与乙方共同出资在沙坪沟钼矿所在地另行设立冶炼公司（名称待定，下称"冶炼公司"），从事钼金属的冶炼及深度加工等业务。金沙钼业在冶炼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49%，乙方在冶炼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冶炼公司建设运营由乙方主导。

1.4在符合法律法规、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各方内控制度的基础上，金沙钼业按长协战略客户条件优先保障冶炼公司的原料供应。

2.主要承诺事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就拟合作开发安徽金寨沙坪沟钼矿主要承诺如下：

2.1在磋商期内（意向书签署之日起90日内）双方给予对方排他性的磋商优先权。在磋商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开展与意向书的履行有冲突的行为。

2.2乙方在取得金沙钼业24%股权后，不以任何方式阻碍金沙钼业正常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活动。在下述金沙钼业发展所需事项上，乙方均同意并应在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包括金沙钼业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2.2.1为满足金沙钼业沙坪沟钼矿采选项目（设计采选钼矿石1,000万吨/年）开发建设资金需求，如涉及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作为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甲方及乙方均应给予同意，并按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及各自的股权比例确定的增资金额完成相应增资。

2.2.2对于项目开发建设涉及自有资金投资之外的开发建设资金需求，双方同意金沙钼业可以优先以金融机构融资，其次以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借款等形式实现。

（1）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利率由金沙钼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协议确定。

如果向金融机构融资需要担保的，由金沙钼业以自身资产进行担保；金沙钼业资产无法实施担保或担保额度不足的，各股东应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根据其届时各自相应股权比例为融资贷款提供担保。股东为融资进行担保的，由金沙钼业向实施的担保股东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担保费=担保股东为项目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金额*1.5%/年。

如果股东因客观情况无法实施担保的，可以由其他股东代为提供担保，无法提供担保的股东应以其自身持有的金沙钼业股权为担保股东提供质押反担保。

（2）如需股东或其关联主体以自有资金向金沙钼业出借资金，股东应按其持股比例分担向金沙钼业的借款资金，若一方股东无法提供借款的，应以其持有的股权向提供借款的股东就金沙钼业还款义务提供担保。借款利率计算方式如下：

借款利率为同期LPR+1.5个百分点与5%孰高。同期LPR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进行调整。

2.2.3如项目在未来开发建设及运营活动过程中，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包括开展技术改进、产能扩大、开发方案调整、设备升级、强制性投入增加、基础设施扩容或新建）需股东增资、金融机构融资、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借款或为金沙钼业融资提供担保（或借款）的，按前述第2.2.1项及第2.2.2项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承诺，遵循本《意向书》有关"金沙钼业矿山开发双方合作，甲方主导"的原则约定，若甲方（或关联企业）将其持有的金沙钼业股权向甲方全资子公司转移，乙方同意并将予以配合。此外，如甲方（或关联企业）后续拟对所持有的金沙钼业股权进行其他优化调整，在不损害乙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应予支持。

4.甲方同意：前述第2条及第3条相关约定中乙方就金沙钼业建设运营所作承诺均对等适用于甲方对冶炼公司建设运营中相关事项的承诺。

5.其他事项

双方还约定有尽职调查、手续办理、通知条款、争议解决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预计不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该意向书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除承诺事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外，其他均不作为任一方的任何投资承诺或保证，后续能否签订正式交易合同、签订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最终方案、交易价格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3.本次合作未来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存在审议无法通过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当天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2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金沙钼业股东安徽地矿投资向紫金矿业转让8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紫金矿业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签署《合作意向书》，以紫金矿业成本价受让金沙钼业24%股权及合作开发安徽金寨沙坪沟钼矿有关事宜，由经理层尽快开展必要的财务、法务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投资决策前期工作。

详见《金钼股份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60,308,365.67元（未经审计），扣除上半年盈余公积及各项风险准备金后，当期实现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78,068,727.5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690,762,038.81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143,077.60元（含税），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27%。

2、在批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批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8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秋云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聘任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雇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七、审议通